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系公司为了更好的借助产业投资者的优势，进一步加快对优质项目的投资、布局和整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占武 刘超 赵德军

2023年4月17日